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704）

府法訴字第 100012284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里○○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訴願人為興建農業資材室，於 100 年 3 月 9 日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經營計畫、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惟相鄰坐落本縣○○市○○段○○地號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為訴願人配偶○○○所有，前已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興建農業資材室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99 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在案，原處分機關遂函請本府釋疑，經本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原處分機關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月○日農企字第○○○○號函、本府 100 年○月○日府農務字第○○○○號函，以 100 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函示訴願人申請農業資材室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相關規定；但依據條款之自有農業用地定義，並未聲明包

括配偶等，其自有農業用地僅憑有關單位自行認定，根本無法源依據，即駁回本人之申請，令訴願人不服。

- (二) 主辦單位自行認定配偶間不得申請二件農業資材室乙案，係違反所有權人就其所有土地得自由處分之法源，令訴願人不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與其太太(○○○)於99年○月○日同時分別申請自有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由本所聯合會勘後，業經本所99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核發本市○○段○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同意書。惟本市○○段○○地號因不符合就農業生產與經營需求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業經本所99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駁回在案。
- (二) ○○○先生認為上開處分係本所自行解釋，無法源依據，又於100年3月9日申請本市○○段○○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案，本所於100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報請縣府釋示，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月○日農企字第○○○○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00年○月○日府農務字第○○○○號函，於100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申請。
- (三) 自有農業用地之認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17日農企字第0980010797號函，可包括「個別農戶本人(申請人)、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戶內父母、子女所有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是以，申請人配偶所有之農業用地，亦可納入自有農業用地計算範圍，就農業生產與經營之需求一併共同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 (四) 本案就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資材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審核，查○○○於99年○月○日在自有本市○○段○地號土地(與○○段○○地號土地相毗連)申請農業資材室，並經本所99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核

准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同意書在案，且其農業資材室已蓋妥，惟種植番石榴現況雜草叢生，與一般慣行之番石榴栽培顯不相當。準此本案前由本所請示彰化縣政府經轉請農委會釋示，後依縣府暨農委會函示作駁回處分於法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一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位置略圖。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一、設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七、設施建造方式。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及加工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四、農業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農業設施種類及分類別規定…農業管理設施…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自有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第8條之1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暨附表及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另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規定，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者，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故於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現地勘查時，基地現況如雜草叢生未實際供農作生產或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等等，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不予同意辦理，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故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均需與農業生產或農業使用相關，並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縣（市）政府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認…。」、「其自有農業用地之認定，依 98 年 6 月 17 日農企字第 0980010797 號函說明，可包括『個別農戶本人（申請人）、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戶內父母、子女所有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是以，申請人配偶所有之農業用地，亦可納入自有農業用地計算範圍，就農業生產與經營之需求一併共同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受理申請案，應就該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資材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倘申請案夫妻相繼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且農業用地現況依 貴府來函說明，種植之番石榴明顯疏於管理，雜草叢生與一般慣行番石榴栽培顯不相當，自得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核處。」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40168416

號、95年7月20日農企字第0950139954號、100年3月30日農企字第1000117843號函所明釋。

二、卷查訴願人於100年○月○日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經營計畫、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惟訴願人配偶○○○所有毗鄰之本縣○○市○○段○地號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99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在案，農業資材室並已興建完成；且依原處分機關100年○月○日現勘結果，訴願人配偶○○○所有○○市○○段○地號土地現況為雜草叢生，與慣行番石榴栽種顯不相當。是原處分機關拒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揆諸首揭法令，固非無見。

三、惟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可包括個別農戶本人（申請人）、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戶內父母、子女所有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申請人得將前開耕地合併計算後，共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惟興建該設施於某一筆農業用地上時，自應受本辦法第8條規範而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7日農企字第0980018584號函參照）。本件，訴願人係就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單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未就配偶○○○所有之○○市○○段○地號之土地合併計算，共同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且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之要件既為「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原處分機關當應就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基地提出之經營計畫合理性、農業資材室興建與系爭土地上番石榴植栽經營之必要性及相當性，實質予以審認。準此，按原處分機關100年4月13日現勘相片所示，有雜草孳生情事而與慣行番石榴栽種呈

現清耕狀態顯然有異之土地，為訴願人配偶○○○所有之○○市○○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植有番石榴幼株，土壤經翻整而無雜草。則原處分機關逕以他人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為由，認定訴願人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系爭土地經營番石榴植栽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並以 100 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否准所請，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至明；且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市農業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處分相對人載為「○○○先生」，而未依職權更正，亦難謂無瑕疵，而應予以撤銷。至系爭土地現場如已雜草叢生未實際供農作生產，或有其他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農業資材室興建與農業經營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事，仍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此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以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